

项目需求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概况：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南通大学附属初级中学、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南通市八一中学、南通市通海中学 2025 年工会慰问品（增补）及 2026 年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二、需求服务内容：

1. 采购预算：采购预算约 156.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5 年增补情况

学校	2025 年增补金额 (元)	备注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	78400	A 人员各增补 400 元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46400	A 人员各增补 400 元， B 人员各增补 200 元，
南通市八一中学	40800	A 人员各增补 400 元， B 人员各增补 200 元。

② 各学校 2026 年度工会人数

学校	A 人员 (人)	B 人员 (人)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	196	18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124	12
南通大学附属初级中学	55	1
南通市八一中学	100	5
南通市通海中学	131	4

人数合计	606	40
------	-----	----

2026 年度工会慰问品每张提货券设置

	A 人员 (元/人)	B 人员 (元/人)
元旦、春节	900	600
清明节、端午节、劳动节	400	400
中秋节、国庆节	900	600

注：具体人数以发放时期工会实际会员人数为准，提货券发放前需提前跟校方确认面值等各方面细节。

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通过本次比选，拟确定 2-3 家供应商为学校工会会员提供服务。如果有效供应商为 3 家的，中选一家；如果有效供应商为 4 家的，中选两家；如果有效供应商为 5 家及以上的，中选三家；有效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下的，本次采购流标。

4. 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人公布后，将中标情况向教职工公布，由教职工选择对应的慰问品提货券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统计数量据此向各中标人下单，最后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提货券数量结算。

5. 供货期限说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提货券数量由采购方提前告知，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配送到位（以采购方需求为准），每次结算以采购方实际收到的提货券为结算依据。

6. 为保证慰问品的品质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选用绿色有机的或其他合格放心产品。严禁“三无”、过期产品。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质保期不得短于产品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 购买卖场内除烟酒，计生用品，家用电器等物品外的任意商品（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每张提货券一次性使用完，不找零，不兑现，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提货券面值，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

8. 供货方应于中标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备好相关产品，并按采购

人职工数量提供足量提货券。供货方应为采购人职工提供方便、简捷的选择、兑换流程。

9. 在有效期内，如果供应商在南通不能正常提供在线购物服务，供应商除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外，还须负责将未消费完的提货券内金额及时退还采购人。有效期满后未使用的提货券，由采购方与供货方协商处理。

10. 采购单位员工可凭有效期内的提货券在任意时间、线上/线下消费，供应商不得以“季节限定”、“特殊货品”等为由限制采购单位员工使用该提货券并享受打折促销活动的平等待遇。

11. 采购单位员工可凭有效期内的提货券购买除高档烟酒等贵重物品外的任意商品（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如供应商是会员制单位，则不得要求采购单位员工付费开通会员才可使用提货券进行购买。

12. 投标人不得针对提货券提货方式恶意抬高价格，如未按门店正常零售价进行供货的，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13. 若成交供应商为大型连锁超市，那么合同将与该超市的其中一家分店签订，并且所有结算事宜也将单独与这家分店处理。

14. 提货券的有效期起始时间为相应节日的前一个月，总有效期不得少于 60 天。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综合固定上浮率，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上浮率，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上浮比例的形式报价。合同按每人实付金额进行结算，如：春节实付金额为900元/人，投标上浮比例为 10%，则提货券发放标准为990元/人，但合

同结算价仍为 900元/人。

（二）质量要求

1. 供货商确保所供货品为大众公认品牌、绿色有机、新鲜安全，所购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他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供货商所供货品质保期不得短于产品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 所有商品均为正品，采购人验收发现商品有假冒伪劣产品，视同违约，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因供货产品质量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则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4. 因食品安全原因引起的后果，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三）验收要求由采购单位职工现场检验。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和响应时间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按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并重新进行公开招投标，双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指投标供应商按学校实际支付金额可以对应提供的、按供应商门店零售价（有会员价的商品享受会员价）计算的商品的合计金额。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最终以实际人数按实结算。
2. 乙方交付实际收到的提货券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结算金额，合同履行期满无违约或任何争议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注：成交人须分别与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南通大学附属初级中学、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南通市八一中学、南通市通海中学签订合同，根据成交上浮率与实际采购数量与各学校按实结算。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完税发票。

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采购单位员工的购物顺利开展，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点、售后服务、配送能力、和投诉渠道。

1. 在原厂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2. 供应商对其商品提供配送、保修等服务，当商品或售后服务出现投诉或纠纷时，应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和服务责任时，供应商应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3. 人员要求：本项目需配备至少一名采购专员（售前），一名服务专员（售中），一名协调与投诉专员（售后）及项目总负责人（对接学校处理各项事宜）。